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根据上海司法改革和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调整本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知识产权案件

（一）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实行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包括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等民事纠纷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以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刑事案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和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

（二）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徐汇区、杨浦区、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浦东新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杨浦区、黄浦区、虹口区、宝山区、崇明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普陀区、静安区、嘉定区、青浦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三）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范围和级别管辖按照沪高法〔2016〕35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执行。

（四）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除外）。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下列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第一审行政案件；2、对区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知识产权行政申请再审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确定管辖。

（五）基层人民检察院就辖区内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所确定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向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具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将案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相应法院。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刑事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下列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侵犯知识产权第一审刑事案件；2、上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或者提办的侵犯知识产权第一审刑事案件；3、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上海港公安局、上海海事公安局、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总队立案侦查的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侵犯知识产权第一审刑事案件，上海海关所属公安机关侦查的侵犯知识产权第一审刑事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上诉案件以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辖区内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上诉案件以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知识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

二、行政案件（除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外）

（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原由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原由闵行区、黄浦区、崇明区、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原由静安区、松江区、奉贤区、金山区、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原由浦东新区、杨浦区、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当事人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裁判不服的，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对浦东新区、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裁判不服的，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对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裁判不服的，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当事人认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认为浦东新区、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认为静安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的管辖，按原规定执行。

（五）拆迁协议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公告执行。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一）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长宁区、徐汇区、闵行区、松江区内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浦东新区、奉贤区、金山区内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普陀区、杨浦区、青浦区、嘉定区内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静安区、黄浦区、虹口区、宝山区、崇明区内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

（二）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

（三）当事人对长宁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裁判不服的，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普陀区、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裁判不服的，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裁判确有错误的，向相应的终审法院提出申诉。

（四）各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的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受理的人民法院若未被指定管辖的，应向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移送。

（五）对非本区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可以按照安全、便利原则，由审判人员到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通过远程审判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指定受理的人民法院内进行。

（六）人民法院依法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一般应当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机构）或市法律援助中心，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审理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机构）。

（七）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非本区未成年人第一审刑事案件时，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可以列席。

（八）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制作的判决书载明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名称，对非本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应载明经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内容。

（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由公安机关实行区域性集中羁押。

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之前各法院已经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由各受理法院审结。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

上海崇品配镜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兴公司公章章枚，声明作废
品匠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通失公司公章章枚，声明作废
上海藝都文化艺术中心通失公
司公章章枚，声明作废，
上海輝標園文設計制作工作室
通失公章章枚，声明作废，
上海麗魯石材有限公司通失公
章章章枚，声明作废，
千衛洋通失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20922192911234216，声明作
廢
陶學強，通失其通失原址
310225197803163816，声明作
廢
严俊通失教练员证，证号：
3100003010112022884，声明作
廢
陈红萍通失教练员证，证号：
3100003060115064273，声明作
廢
上海市宝山区百隆地味味食品
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10113600754416，声明作
廢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树芳食品店
通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
号：39310114115000762，声明作
廢
上海市杨浦区第二艺术坊，
通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22900001384302，声明作
廢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成车行
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10114600683030，声明作
廢
碧惠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
册号：310114600627108，声明作
廢
嘉定区悦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正本证
照编号：00000002015103006，
副本证照编号：00000002015103006，
声明作
廢
上海露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通
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10114601235364，声明作
廢
上海鼎丰贸易有限公司通失营
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
114002147476，声明作
廢
上海市宝山区小坡熟食店通失
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
113600274677，声明作
廢
上海鼎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第
五十九经营部通失食品流通许可证
副本，编号：39310109123000314，声明作
廢
上海露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
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0606981503，声明作
廢
上海麗魯石材有限公司通失
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证号：31022
69162605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
本，代码：69162605-2；公章，声明作
廢
上海丹博建材有限公司通失税务
登记证正本，税号：310
113729397241，声明作
廢
优橘(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
12000000001006220028，声明作
廢
上海麗露堂足部保健有限公司
通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9
00000201504080038，声明作
廢
上海丹博建材有限公司通失税
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
110756980387，声明作
廢
曹小龙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
册号：310113600951816，证
照编号：150031201410130034，
(55)，声明作
廢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罗家正德
保健店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
号：310114600595076，声明作
廢
众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900134638301，声明作
廢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吉妙
食品通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梁
善松，注册号：310226006293906，
证照编号：150031201506250225，
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
编号：393101151150047321，
声明作
廢
上海市青浦区周宝康饭店通失
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
310229198212250639，声明作
廢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普及
志愿者协会通失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290001813985，声明作
廢
上海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失
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
310226572732404，声明作
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上海商
务发展通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
号：310224196906192210，
声明作
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新建五金
店通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李
强，注册号：31011360158458，
声明作
廢
上海市闵行区冬松综合商店通
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40
802197112310027，声明作
廢
上海市奉贤区南伟服装店通失
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
120600745579，声明作
廢
上海市闵行区天和电线电缆接
管部通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10112600706100，证照编号：
120003201201130210，声明作
廢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唐村园林
景观装饰部通失国税通用定额发
行存根100元1本，代码：13100120002，
号码：02484951-02485000，
声明作
廢
上海市闵行区高虹服装店通失增
值税专用发票19份，代码：3100172326，
号码：7474585-74745900，
声明作
廢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华联超市通失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2600319
561，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1272
1127042，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
证编号：JY13101120022771，
声明作
廢
上海艺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通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
000201308140009(050)，声明作
廢
上海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失
“对外经济贸易者备案登记表”备
案登记表编号：01324431，声明作
廢
上海黄普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
编号：2900000201611000263(264)
及通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
证核准号：J2900021530301，
声明作
廢
上海科德木业有限公司(31022659
3141455)通失上海市国税局打
发票金本(05831531-05831600)，
发票代码：31001223361)金
卡一张，声明作
廢
大众出租车北分公司通失发
展3号：33520904666001-700-3352110062000
1-100-3352262734601-500
声明作
廢
陆宽，通失注销减资登
报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